

证券代码：600794

证券简称：保税科技

编号：临 2019-007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9 年 3 月 7 日发出了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并提交了会议的相关材料，会议通知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3 时 30 分在张家港保税区石化交易大厦 2718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会议为主会场，电话会议为辅助会场，电话会议与现场会议同步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五人，现场参会五人。戴雅娟、杨洪琴、钱伟锋、褚月锋、徐惠出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雅娟女士召集和主持，到会监事对提交会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报告》
- 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基本完整，内部审计小组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

3、2018 年度，公司未有违反《内控规范》和《内控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事项发生。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在部控制在重大项上符合全面、真实、准确的要求，反映了公司内在部控制工作的实际情况。

三、《公司内在部控制审计报告》

四、《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七、《公司 2018 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对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全面审核后认为：

1、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在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2、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

3、截止监事会发表本审核意见之时，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八、《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九、《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十、《关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约公司的财务费用。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节余募集资金 587.36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划款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公司董事、高管 2018 年度的履职报告

十二、《关于对公司董事、高管 2018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评报告》

特此公告

张家港保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20日